

关于上海华侨电子电器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华侨电子电器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指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华侨电子电器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杭甜甜；联系电话：13120591315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B 座 1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8 日